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8009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62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余盈蓁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、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、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01609769號公告預告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016097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526

(四)傳真：(02)33229492

(五)電子信箱：shoulder0705@fda.gov.tw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